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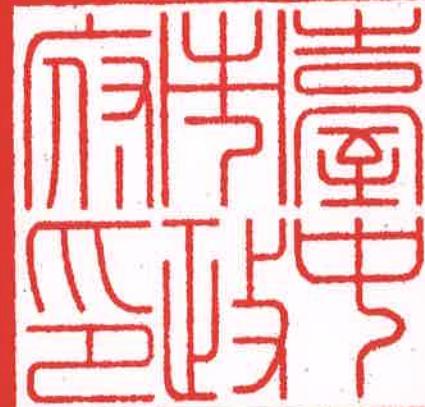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字第11000684971號
附件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2款第2目規定。

三、制定「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#31413

(四)傳真：(04)2224-8671

(五)電子郵件：tyhuang@taichung.gov.tw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